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組成變動；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及
繼續暫停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組成變動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

- (1) 于秀陽先生(「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俊傑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于先生已確認，彼之辭任乃由於其有意專注其個人業務，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辭任相關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於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過往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魏巍先生(「魏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低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繼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除上述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的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亦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及將於魏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十一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十八日之公佈(「該等暫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暫停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使本公佈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